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基建 (2023) 100 号

关于报送张家浜(虹盛路-川沙路、 规划中横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函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完善新区水利基础设施、沟通区域河网水系、保障区域 防汛排涝安全,提升新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我局拟立项建设张 家浜(虹盛路-川沙路、规划中横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 现将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你委审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唐镇、合庆镇和曹路镇三个镇交汇处,河道建设范围包括东西两段,西段西起虹盛路,东至川沙路;东段西起规划中横港,东至东川公路。河道建设总长约1344米,为规划主干河道,规划河口宽度63-83米,两侧规划陆域

控制宽度17-24米。根据区域控详规和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结合现状及沿线基本农田规划布局等情况,本项目河口宽度按63-83米实施,两侧陆域因地制宜按0-24米控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桥涵工程、护岸工程及防汛通道、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9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888 万元,独立费用 1526 万元,预备费 1141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138418 万元 (暂估),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特此致函。

附件: 张家浜(虹盛路-川沙路、规划中横港-东川公路)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查看流转情况| 查看流程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	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文稿
题 目	关于报送张家浜(虹盛路-川沙路、规划中横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级 一般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字号 浦环基建〔2023〕0100号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免予公开 理 由	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	
上传须知	注意: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如超过4M , 可压缩打包再上传。
正文	关于报送张家浜(虹盛路-川沙路、规划中横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doc [下载文件] (25KB)	
附件		
基建中心	已核。 { 葛春平 [2023-08-04 16:39:24] }	
审 核	已核。 { 王兴汉 [2023-08-03 13:52:01] }	
主 送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处 室	已核。 { 胡旭 [2023-08-07 13:52:59] }	
审 核	已核。 { 马翔 [2023-08-05 10:22:48] }	
计财处 审 核		
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		
分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	日核 / 黄海化 [2023-08-07 16:35:16] [
备 注		
主题词	基建 水利 项建 函	
	拟稿人 丁红良 校对 陈	莉 监 印
	日期 2023-08-03	份数 12